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公告，由于半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，不能按预约时间完成，为确保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。

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之益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